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办发〔2011〕7号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办事处 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物业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工作部署第5期《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工作部署》文件精神以及区委有关要求，决定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方案如下：

一、联席会议召集人

办事处主任或社区主任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

街道办事处民政所、社区居委会、派出所、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方面的代表组成，邀请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参加。

三、联席会议职责

1、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文件精神，研究并提出实施意见和措施；

2、研究辖区物业管理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3、协调解决涉及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有关的物业管理与业主大会等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4、组织联合专项执法行动，预防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行为，维护住宅小区的安全稳定；

5、研究解决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中的重大问题；

6、需要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7、完成市、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1、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中旬召开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2、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召集。

3、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有关单位。

4、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各成员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5、街道办事处明确 2 人专职负责物业管理工作，其中 1 人为联席会议联络员，各社区也要设立联席会议联络员，负责联

席会议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五、成员单位岗位职责

1、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的日常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辖区业主大会的筹备、召开、选举工作；对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处理物业服务企业与社区管理的关系，建立基层投诉受理机制，及时调解物业纠纷。

2、邀请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物业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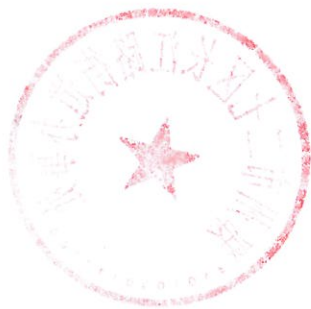
3、社区居委会负责物业管理的日常组织实施；积极参与和组织辖区内业主大会的筹备、召开、选举工作；对业主委员会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依法调解辖区内物业服务纠纷。

4、公安派出所负责住宅小区的治安稳定，依法处置涉及物业纠纷的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

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建立 联席 会议制度 方案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1年1月25日印发

(共印7份)